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21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81，C类013582，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相关费率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3. 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http://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